

附件六

收入認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06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792,514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蔡美貞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會計師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會計師蔡美貞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823,908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06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1,038,461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附件五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債券名稱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宜特五）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年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三個月 (106年10月30日至107年1月30日)
轉換價格	新台幣132.8元
擔保情形	無
發行公司曠回覆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7年1月3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9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7年1月3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9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若有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轉換公司債。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情形	已轉換張數：0張，已轉換普通股股數：0股(未轉換股數：11,295,180股)
流通在外餘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前收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03,133仟元及446,81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及9%，民國106及105年度對前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3,488仟元及10,064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25%及1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蔡美貞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會計師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會計師蔡美貞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陸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柒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華民國壹佰零柒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534,93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874,2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6,660,722
本期淨利	190,690,5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69,05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62,7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8,119,529
分配項目	
1.股東股票股利	0
2.股東現金股利	63,575,121
分配合計	63,575,1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544,408

備註：

- 本次盈餘分配，係分配民國106年度可分配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107.3.31流通在外股數63,575,121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1元。
- 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依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描述,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描述,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描述, 106年度, 105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描述, 106年度, 105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宜特科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宜特科 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宜特科 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人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人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p>
第十二條之三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p>
第二十条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